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岑志坚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岑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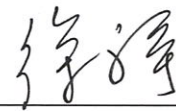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20年10月28日